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4】69号

关于全面推进201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持续增加，劳动力供求矛盾和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整体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我校2015年共有本科毕业生7339人，比2014年增加334人，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全面推进201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三全”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战略部署，强化校院两级“一把手”工程，继续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坚持“全年关注、全员参与、全程指导”的指导思想，完善“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毕业生为主角”的工作体制，立足“早”，突出“实”，注重“好”，创新思路、明确任务，多措并举、积极作为，扎实推进201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二、着重做好毕业生就业教育指导

（一）深化就业教育指导。各学院要以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调整就业期望值，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为重点，抓住当前毕业生在校的教育有效期，坚持政策宣传、形势分析、典型引领、活动提升“四位一体”，做好毕业生的理想信念、形势政策、就业诚信、求职安全、就业心理、择业技巧、信息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引导，营造促进就业的浓厚氛围，奠定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坚实基础。

（二）举办就业宣传月活动。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字[2014]40号）要求，定于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集中宣传活动。各学院要通过邀请政府就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就业指导专家、知名企业家、成功校友举办“大学生就业创业论坛”，组织形势政策、求职技巧、职业适应、基层就业创业典型报告会，帮助毕业生认清就业形势，了解社会需求，明确发展方向，抢抓机遇，积极就业。

（三）开展就业创业实训。通过举办职业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创业计划大赛、模拟招聘、求职面试培训、考研辅导、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考前培训等就业实训活动，帮助毕业生掌握择业方法，提高面试应变能力和求职自荐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增强主动择业意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四）强化分类教育指导。各学院要坚持“重考研，不唯考研；重高端就业，不唯高端就业；重基层就业，不唯基层就业”的指导理念，有计划分阶段做好毕业生的排查摸底，对毕业生考研、达成意向、签约、就业去向等情况要了解掌握，要定期召开不同群体毕业生座谈会，要经常深入到学生班级宿舍，了解毕业生的就业需求，根据学生个性差异、发展潜能、就业取向等，深入细致地做好分类教育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根据社会需求合理定位、有序分流，促进毕业生最大限度充分就业。

（五）提升课程教学效果。继续推进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完善贯穿入学到毕业整个培养过程的课程教育体系。本学期第 10 周将在全校学生中开展职业发展、创业教育、就业指导三个课程专题授课教学工作，各学院、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任课老师要注重创新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升课程教学和就业指导效果。

三、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

（一）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留得住”的方法，巩固行业内市场，拓展行业外市场，推动就业市场建设健康持续发展。要立足山东，围绕服务“蓝黄”两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西部经济隆起带等特色经济区发展，找准切入点，抓好结合点；面向周边，放眼全国，拓宽就业出口渠道，重点拓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省外地区，推动

毕业生就业区域新突破。

（二）举办校园招聘月活动。定于2014年11月1日至12月28日举办校园招聘月活动，采取集中举办专业类就业市场和分散组织校园招聘专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学院要积极承办跨专业、跨学科的校园招聘活动。同时，以校园招聘月活动为契机，加强毕业生教育指导和就业服务，帮助毕业生了解行业需求状况和发展前景，提高校园招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市场招聘与教育指导有机结合。

（三）畅通供需信息渠道。各学院要把大力收集需求信息，畅通信息渠道作为市场建设和就业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发挥专业教师、在校学生、学生家长 and 校友的资源优势，利用校企合作、科技推广、校友联谊、就业市场等各种契机，千方百计收集需求信息。要不断优化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学生就业服务组织，利用学院网站、移动飞信、移动MAS系统、微博微信等媒介畅通发布渠道，为毕业生提供点对点式信息服务。同时要指导毕业生充分发挥就业主角作用，切实增强主动获取需求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四）提高单位层次质量。各学院、有关部门在举办就业市场等各类校园招聘活动时，要克服“等靠”思想，主动出击，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积极联系邀请行业内、地域内的龙头知名企业，在稳定市场规模和拓宽就业渠道的同时，重点在提高招聘单位质量和层次上下功夫，以更好地满足毕业生的求职期望和就业需求，提高供需双方对接成功率和双向选择实效。

（五）推进就业实践基地建设。要坚持“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于规模大、效益好，能够为毕业生搭建广阔成长平台的重点知名企业，各学院要主动联系，加强校地校企合作，促进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科技成果推广、毕业生实践实习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提高职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四、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

（一）规范签约管理服务。各学院要依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法律法

规，根据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签约解约等有关规定，规范毕业生的择业行为，要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切实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要教育引导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熟悉就业程序，明确就业权利和义务，强化法律意识，勇于担当违约责任，避免给自己、给用人单位、给学校带来损失和造成不良声誉。

（二）细化特殊就业群体帮扶。各学院要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就业困难、心理困难等特殊学生群体的排摸、关注和帮扶力度，坚持开展“一对一、一盯一、一帮一”的个性化指导服务，要高度关注特殊群体的心理状况，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加强心理辅导援助，妥善化解潜在矛盾，帮助毕业生解疑释惑，排忧解难，引导毕业生正确对待就业中的挫折和困难，培养积极向上的就业心态，确保顺利融入社会。

（三）强化就业安全管理。各学院要把就业安全作为刚性任务，加强法制教育，引导毕业生主动学习相关就业法律法规，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要严格请销假制度，认真做好外出实习和求职过程中的安全教育，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要教育引导毕业生，提高对非法传销、非法中介的辨别能力，防范招聘欺诈，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校园招聘会安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四）发挥学院就业主体作用。各学院要以学生就业成才为“龙头”，结合本学院的学科特点、专业优势和学生就业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就业主体作用，创造性地主动开展就业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突出特色、百花齐放，奋力开创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局面。

学工处

2014 年 10 月 22 日